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珠海市进一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珠财[2023]25号）**
- ▶ **2023年珠海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珠财[2023]29号）**

内容提要

根据财税[2019]31号文（以下简称“31号文”，即《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珠三角九市¹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算的税额部分，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以下简称“个税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财税[2023]34号文（以下简称“34号文”，即《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将该个税补贴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

由此，珠海市相关部门分别于2023年12月6日和2023年12月13日发布了珠财[2023]25号文（以下简称“25号文”，即《珠海市进一步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和珠财[2023]29号文，即《2023年珠海市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珠海指南》”），公布2021、2022纳税年度的补贴申请事宜。

其主要内容如下：

- ▶ 在2021和2022纳税年度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申报人或扣缴义务人于2023年12月18日至2024年1月5日期间登录<https://113.106.103.75/#/home>提出补贴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2020纳税年度的补办申请可一并受理。
- ▶ 每个纳税年度每个纳税人的个税补贴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值得关注的是，与深圳市、惠州市、东莞市和肇庆市的个税补贴申请的相关规定相同，珠海市申请人于2020、2021和2022纳税年度在本市工作天数应分别累计满90天（不含90天）。

25号文自印发之日起，即2023年12月6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之前应参阅25号文和《珠海指南》了解更多详情，以评估其是否符合个税补贴的申请条件。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咨询。

¹ 珠三角九市包括广东省的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1号文全文：

https://www.gov.cn/xinwen/2019-03/19/content_5374437.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4号文全文：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63/c5211160/content.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5号文全文：

https://www.zhuhai.gov.cn/zw/fggw/gfxwj/bmgfxwj/content/post_3610514.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珠海指南》全文：

https://www.zhuhai.gov.cn/kjcxj/gkmlpt/content/3/3613/post_3613070.html#6196

商务法规

- ▶ 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23]28号）
- ▶ 关于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汇发[2023]30号）

内容提要

为推进金融高水平开放，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23年12月4日发布了汇发[2023]28号文（以下简称“28号文”，即《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

28号文共包括9项政策措施：

- ▶ 经常项目政策措施4项，主要是进一步完善特殊贸易外汇收支管理，将前期已在部分区域试点实施的便利化措施推广至全国。

- ▶ 资本项目政策措施5项，主要是拓展资本项目便利化政策及更新优化部分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包括在全国推广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改革政策、放宽境外直接投资（ODI）前期费用规模限制等。

此外，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23年12月4日发布了汇发[2023]30号文（以下简称“30号文”），旨在扩大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²。试点区域将扩大至上海市、江苏省、广东省（含深圳市）、北京市、浙江省（含宁波市）、海南省全域等地区（以下统称“试点地区”），复制推广前期试点效果良好的外汇便利化政策措施。

30号文中的试点政策共8项，其中经常项目政策措施5项。值得注意的是，试点地区符合条件的审慎合规银行对于单笔等值5万美元以上的服务贸易等项目外汇支出，可事后核验《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这一举措有利于试点框架下较大额度外币汇兑的高效处理。

除另有规定外，28号文及30号文于其发布之日，即2023年12月4日生效。建议相关经营者阅读28号文和30号文以获取更多信息，充分享受相关便利化政策。

² 原试点范围包括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洋浦经济开发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等区域。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8号文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2/content_6919254.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30号文全文：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2/content_6920515.htm

▶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进一步深化和提升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的联合声明

内容提要

202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联合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进一步深化和提升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的联合声明》（以下简称“《中越声明》”）。

其中值得关注的内容包括：

- ▶ 推动两国发展战略对接，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和“两廊一圈”框架对接的合作规划》。推动中越跨境标准轨铁路联通，研究推进越南老街-河内-海防标准轨铁路建设。
- ▶ 鼓励和支持有实力、有信誉、具备先进技术的企业赴对方国家投资符合各自需求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领域，两国将为此营造公平便利的营商环境。
- ▶ 加强两国央行、金融监管部门交流合作。发挥好两国金融与货币合作工作组作用，旨在推动两国货币合作。
- ▶ 加强农产品种植加工合作，开展海洋海岛环境综合治理研究合作，开展北部湾渔业资源增殖放流与养护合作。

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中越声明》全文：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312/content_6920159.htm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促进前沿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沪自贸临管委[2023]193号）

内容提要

为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前沿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2月9日发布了沪自贸临管委[2023]193号文（以下简称“193号文”）。

193号文聚焦和支持国家、上海市明确在临港新片区重点发展的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四大产业，并分别给予以下四个类别资金支持：

- ▶ 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安全可控：支持发展前沿重点产业的产品研发，按照项目新增投资10%-30%比例给予支持，给予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支持金额等。
- ▶ 产业集群集聚核心竞争力提升：企业采购重点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研发、制造的技术产品，最高按实际采购发票额的10%比例予以补贴，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等。
- ▶ 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赋能：智能化、绿色化提升和科技服务业项目按照新增投资的10%-30%比例给予支持，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等。
- ▶ 产业创新生态氛围全面塑造：支持发展产业创新型平台，支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对于市级及以上的平台支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等。

193号文自2023年9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8月31日。预计上海市相关政府部门将进一步制定和发布实施细则。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193号文全文：

<https://www.lingang.gov.cn/html/website/lq/index/government/file/1735000382740926465.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税务、商务及海关相关法规：

- ▶ **关于调整减免车辆购置税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要求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3]32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3/art_62216a180da4437cad5c2710e4b6924e.html
- ▶ **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十六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七十二批）（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3]34号）**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3/art_ad77622c8a904f2a846f90f4452b23eb.html
- ▶ **关于建立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的通知（双反办发[2023]1号）**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jzzcxds/art/2023/art_515052484fd94fb1a2d8a648615b4c1c.html
- ▶ **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汇编（2023）**
https://wap.miit.gov.cn/jgsj/yxj/jqyfdgz/gzdt/art/2023/art_76012831b0194fdeb26c22064babd1b0.html
- ▶ **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3]42号）**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12/content_6919596.htm
- ▶ **关于强化人社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61号）**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jy/202312/t20231211_510336.html?keywords="](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jy/202312/t20231211_510336.html?keywords=)
- ▶ **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40313&itemId=951&generaltype=2>
- ▶ **关于实施中国-澳大利亚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177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5557704/index.html>
- ▶ **关于优化铁路快速通关业务模式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3]178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557215/index.html>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182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565127/index.html>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王文晖

企业税服务
+852 2849 9175
Karina.Wong@hk.ey.com

周瀚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诸斌（华中）

+86 21 2228 2860
Raymond.Zhu@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9207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